

附件 1

山丹县 2026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基础，健全完善我县畜牧良种繁育体系，改善牛羊生产性能，提升产业发展效益，调动农牧民选用良种的积极性，稳步提高全县牛羊良种覆盖率，推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要求，结合我县畜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提升畜禽良种化水平和生产性能为目标，以构建与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县域布局及生产方式相适配的畜牧良种繁育体系为核心，坚持引种与选育相结合，依托全县牛羊规模养殖场（户）统筹规划、优化布局，构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运行机制，有效调动县域内牛羊养殖场户积极性，稳步扩大基础母畜群体规模，增加养殖数量，提升扩繁质量，巩固基础母牛产能，持续提升牛羊规模化养殖水平，增强牛羊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全县 8 个乡镇。

（二）实施内容。山丹县 2026 年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包

含肉羊良种补助、牦牛良种补助和肉牛良种补助 3 项内容。

1.肉羊良种补助。支持引进优质种公羊开展杂交改良，按照每只种公羊 1000 元进行补助。种公羊须为 6-8 月龄，身高 50-60 厘米，体重 45-50 千克，膘情中等以上且健康状况良好。品种包括湖羊、澳洲白、萨福克、特克塞尔、杜泊、陶赛特、南丘羊、东佛里生、天华肉羊、元生爱特奶绵羊、陇东黑山羊等，以及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供种单位须为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或已取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

1.肉羊良种补助。支持引进优质种公羊开展杂交改良，按照每只种公羊 1000 元进行补助。种公羊须为 6-8 月龄，身高 50-60 厘米，体重 45-50 千克，膘情中等以上且健康状况良好。品种包括湖羊、澳洲白、萨福克、特克塞尔、杜泊、陶赛特、南丘羊、东佛里生、天华肉羊、元生爱特奶绵羊、陇东黑山羊等，以及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供种单位须为国家羊核心育种场或已取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

2.牦牛良种补助。支持引进优质牦牛种公牛开展杂交改良，按每头种公牛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种公牛须为 2 岁以上，体高 ≥ 126 厘米，体斜长 ≥ 142 厘米，体重 ≥ 340 千克，体质结实、结构匀称，且健康状况良好。品种包括娟姗牛、黑安格斯、大通牦

牛、阿什旦牦牛等，以及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地方品种及培育品种。供种单位须具备完整的检疫档案，并符合种用标准要求。

3.肉牛良种补助。采购配发优质肉牛冻精开展肉牛品种改良，按照每头能繁母牛每年使用 2 支冻精、每支冻精 8 元进行补助。由张掖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在项目摸底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生产实际统一采购优质肉牛冻精，其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所对应的种公牛须入选《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2024 版）且 CBI 值 $\geq$ 125。

（三）实施主体。补助对象为县域内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牦牛存栏 200 头以上，并购买使用优良种公羊（种公牛）进行繁殖的养殖场户，以及使用优良肉牛冻精进行繁殖的肉牛养殖场户。

（四）投资规模。2026 年山丹县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资金安排 166 万元，其中肉羊良种补助 60 万元，补助种羊 600 只；牦牛良种补助 90 万元，牦牛种公牛 300 头；肉牛良种补助 16 万元，补助肉牛冻精 2 万支。

（五）支持方式。肉羊（牦牛）良种补助按照“自主引进、个人申请、乡镇推荐、县级复核”的流程实施。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养殖场（户）在自行购买符合补助范围且手续齐全的种公羊及牦牛种公牛后，应向所在乡镇提出申报，由乡镇汇总后统一推荐至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根据推

荐顺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养殖主体账户。当补助计划额度用尽后，停止受理新申报，不再追加补助。原则上单个主体享受的肉羊良种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只，牦牛良种补助不超过 10 头，山丹马场可依据实际养殖情况统筹核定。肉牛良种补助由市畜牧技术推广站统一组织采购优质肉牛冻精，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具体配发工作。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1.编写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上旬至 7 月中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所确定的项目任务、补助资金额度及资金县域绩效目标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细化资金绩效目标。

2.实施方案批复与备案（2026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报请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审核、批复，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管理处备案。

3.项目组织实施（2026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下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开展种畜验收、补助申报资料审核工作，同步推进肉牛冻精采购与配发事宜。各乡镇按照申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完成申报材料提交和乡镇初验，并配合做好种畜县级核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补助政策按要求落实到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实施环节。

4.项目验收（2026年11月上旬至11月下旬）。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复核验收，按照验收结果拨付资金。

（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6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备案、项目信息公示等前期工作。2026年11月底前，完成申报对象乡镇初验、县级验收、市级复核工作后，根据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当年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调度。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开展调度和指导工作，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施内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

（二）强化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全链条监管，梳理排查资金分配使用中的问题和漏洞，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甘肃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要求使用管理资金。

（三）严格检查验收。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明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加强项目现场指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

政局报告。项目验收采取“县级验收+市级复核”模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畜牧兽医局复核验收。

（四）及时公开政策。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及时通过官方网址将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流程、项目验收等信息向社会公布，积极通过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纸、“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养殖场（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好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同时设立并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监督电话：0936-2721381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936-2721217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和部局协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财政局、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及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财务股、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落实协调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

（二）加强技术指导。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优势，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通过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等培训方式，开展牛羊人工授精、营养调控、标准化饲养、犊牛和羔羊早期断奶和培育、短期育肥等技术培训，不

断提高牛羊养殖者技术水平，促进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稳步提升。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认真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及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毛正军

联系方式：0936-2721381 13919743890（钉钉同号）

附件 2

山丹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

为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巩固奶业纾困成效，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6 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驱动、以政策为引导，推进奶业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发展，补齐奶源基地建设短板，培育壮大本地奶业经营主体，提升生鲜乳生产加工能力和奶源保障水平，构建种养加衔接配套、产销一体的现代奶业发展格局，推动我县奶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山丹县清泉镇。

（二）实施内容。支持山丹县金龙家庭农场通过购置 CIP 清洗系统、预热罐、双联过滤器、均质机等设施设备，开展智能化改造，配套推进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提升加工规模，

扩大生鲜乳就地加工能力。

（三）实施主体。山丹县金龙家庭农场。成立于2015年11月，位于清泉镇长城新村南关十二社养殖小区4号，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注册资金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斌。该农场推行现代化管理，践行科学养殖与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引进先进养殖技术和管理经验，持续提升奶牛健康水平与产奶量，同时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目前，该农场存栏奶牛180头，日均产奶约2000公斤，产品主要销往山丹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四）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43万元，其中：2026年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资金38万元，企业自筹5万元。

（五）支持方式与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按照核定的生鲜乳加工量，以每吨9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本县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由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实际完成加工量及对应凭证，其中设备购置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采购程序，须逐项核验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及安装调试记录等资料，同时现场核对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建设内容明细表的一致性，涉及企业自筹资金的设备投入凭证，一并纳入核验范围。经县级验收合格、市级复核且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实施主体。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1.编写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7月上旬至7月中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依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任务、补贴资金额度及资金县域绩效目标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自愿申报、择优筛选、公开公示”的原则由乡镇推荐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2.实施方案批复与备案（2026年7月中旬至8月上旬）。报请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审核、批复，并报省级畜牧业管理处备案。

3.项目组织实施（2026年8月下旬至10月下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牵头组织专家科学估算年加工量，乡镇配合核实补助对象、补贴额度等信息，同步推动主体开展加工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地。

4.项目验收（2026年11月上旬至11月下旬）。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复核验收。

5.项目年终总结（2026年12月上旬-12月中旬）。县畜牧技术推广站配合市畜牧兽医局和省级单位在年终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与建议。

（二）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2026年8月底前，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备案、项目信息公示等前期工作。2026年11

月底前，在完成项目市级复核验收后，依据验收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当年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建立项目进度月度调度机制。各乡镇应系统梳理并汇总本辖区项目进展、资金拨付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县畜牧技术推广站汇总相关信息后，按程序向上级报送调度情况，持续跟踪项目动态，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问题。

（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规定，项目执行期间，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部门定期对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政策落实成效；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与完成时限，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期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况暂缓项目推进或调整实施主体，并纳入项目绩效评价负面清单。

（三）验收管理。项目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县级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验收申请后，会同县财政部门开展县级验收，以近一年鲜奶收购台账、生产加工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及对应发票、银行流水等材料为核心佐证，核定项目年均加工量。同时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实地核查奶牛存栏、泌乳性能、设备加工产能等情况，科

学估算年加工量，形成专家估算意见留存备查。补助金额按核定的生鲜乳加工量乘以补助标准计算，核算佐证材料纳入项目档案管理，作为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四）公示公开。经营主体申报信息、乡镇初审结果、县级审核结果、拟补助名单及金额等内容，须通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官方渠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定最终补助对象；公示期间应当受理群众举报，对反映问题及时核查处理，保障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936-2721217

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监督电话：0936-2721381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和部局协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财政局、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及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财务股、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落实协调工作，确保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指标。

（二）加强技术指导。组织畜牧技术推广人员组建专项技术服务队伍，深入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全流程技术指导，围绕奶牛品种改良、标准化养殖圈舍建设、饲草料搭配调制、疫病防控等关键环节提供精准服务，及时帮助经营主体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

营中的技术难题，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和奶业生产标准化水平。

（三）严格绩效考评。项目实施完结后，县畜牧技术推广站要认真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部署要求及时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毛正军

联系方式：0936-2721381 13919743890（钉钉同号）